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

承辦人：盧鑫宜

電話：(02)6630-0861

傳真：(02)6630-0858

電子信箱：hilu@niar.org.tw

受文者：正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4)華震字第 00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及推薦表格各 1 份

主旨：本學會 114 年度「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旨在表揚對地震工程事業有特殊傑出貢獻者，深具意義且端賴各界先進支持方能圓滿完成遴選作業，敬請踴躍推薦優秀人士參選。
- 二、本學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自即日起受理推薦，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隨函檢附「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及空白推薦表，另附歷年獲獎者名單供參（請勿重複推薦已獲獎者），如需電子檔可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ctsee.org.tw/> 下載。
-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學會會務盧鑫宜小姐，電話：(02) 6630-0861。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周中哲

屆次	年度	得獎者
第一屆	2006 (民國 95 年)	葉超雄教授、Joseph Penzien 教授、 許茂雄教授、茅聲燾教授
第二屆	2007 (民國 96 年)	蔡益超教授、陳清泉教授
第三屆	2008 (民國 97 年)	林聰悟教授、劉師琦博士
第四屆	2009 (民國 98 年)	羅俊雄教授、張荻薇副董事長、 王亭復顧問、戴忠董事長
第五屆	2010 (民國 99 年)	李兆治教授
第六屆	2011 (民國 100 年)	楊永斌教授
第七屆	2012(民國 101 年)	尹衍樑教授
第八屆	2013(民國 102 年)	宋祖德教授、陳生金教授
第九屆	2014(民國 103 年)	陳正興教授
第十屆	2015(民國 104 年)	廖慧明博士
第十一屆	2016(民國 105 年)	陳正平技師、林其璋教授

屆次	年度	得獎者
第十二屆	2017(民國 106 年)	張國鎮教授、柯鎮洋董事長
第十三屆	2018(民國 107 年)	溫國樑教授、謝紹松董事長
第十四屆	2019(民國 108 年)	許健智副主任、方文志副局長
第十五屆	2020(民國 109 年)	徐增全教授
第十六屆	2021(民國 110 年)	黃世建教授、王炤烈董事長
第十七屆	2022 (民國 111 年)	張敬禮總經理、莊國榮技師、 黃震興教授
第十八屆	2023 (民國 112 年)	汪家銘教授、翁作新教授、 彭康瑜先生、陳正誠教授、 陳純森先生、郭錫卿先生。
第十九屆	2024 (民國 113 年)	姚昭智教授、施忠賢技師、 徐德修教授、莫詒隆教授、 陳誠直教授、鍾立來教授。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旨在表揚對地震工程事業有特殊傑出貢獻者。
-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遴選對地震工程有傑出貢獻者若干名，名額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得獎人於當年度年會中表揚並獲頒獎章。
-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由本學會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遴選委員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及遴選委員均由歷屆理事長或本獎項獲獎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凡對地震工程學術研究、技術發展、設計施工或相關事業等有特殊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五條 候選人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書及相關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 第六條 「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應列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學經歷，並詳述對地震工程傑出貢獻事蹟。候選人推薦書請由本學會網站下載。
- 第七條 本獎之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本獎之候選人。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除另行公告外，為當年六月底。
 - （二）遴選委員會應於推薦截止日期前成立，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
 - （三）遴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人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得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八條 本學會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裝訂線

：線

：線